

1989

聖公會諸聖中學

S.K.H. ALL SAINTS' MIDDLE SCHOOL

學校地址：九龍旺角白布街 11 號 網址：www.skhasms.edu.hk 電話：27800147



1949

通函編號：14/09/2016 ADM

敬啟者：

**申請公開考試特別考試安排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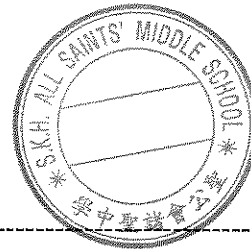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指引，學校可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向考評局申請公開試特別考試安排。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延長考試時間、使用讀屏軟件、高中通識科使用語音轉換文字系統作答、使用單面象牙色試卷或單面黑白影印試卷、用行線較深的單面答題紙，以及使用放大格仔紙、原稿紙或答題紙等，這些安排有助學生應試。

學校在為學生申請時，必須附有有效的有關專業意見的證明文件，包括近期由醫院管理局、衛生署、教育局、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（例如：聽力學家、言語治療師或心理學家等）簽發的診斷/評估報告，以證明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和所需的特別考試安排。上述所列證明文件均為學生的個人隱私資料，故此校方需要得到家長/監護人同意，才能將有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格遞交教育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，而局方將會根據上述資料批核 貴子弟的「特別考試安排」。本校亦會按局方批核為 貴子弟提供相關培訓，並於校內考試實施同樣安排，以使 貴子弟能早日適應。敬請家長/監護人填妥同意書。如對以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780 0147 與林蕙英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各家長/監護人

校長



許華英

謹啟

主曆 2016 年 9 月 9 日

**申請公開考試特別考試安排同意書**

通函編號：14/09/2016 ADM

敬覆者：茲收到 貴校通函（通函編號：14/09/2016 ADM），知悉有關安排。

本人 \*同意 / 不同意 校方為敝子弟申請公開試特別考試安排，並將敝子弟之證明文件提交教育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。

此覆

聖公會諸聖中學

許華英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班級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二零一六年九月\_\_日